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三版

黄少彬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第三版)

黄少彬 主编

柳德舫 张 旭
吴金蓉 彭 霞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十五章,以案例作为引导,全面讲述了经济法相关知识,内容包括:经济法导论、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等。

本书可作为经贸、金融、会计、营销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同时也适合相关从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黄少彬主编. —3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3899-7

I. ①经… II. ①黄…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5909 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赵 茜 / 责任校对:刘玉靖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一克米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2 年 6 月第 二 版 印张:17 3/4

2015 年 3 月第 三 版 字数:383 000

2015 年 3 月第十八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铭浩>)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2460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第三版前言

根据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编者在《经济法概论》第二版的基础上，修订编写了《经济法概论》第三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最新的经济法律研究成果和教材编写经验，对所列法律作了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较为显著的特点是：

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宽。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能够适应不同人对经济法律学习的需要。

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有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教学中可以通过对引例的分析，强化对原理的理解，提高学习效率。

三是吸收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本书与时俱进，收录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同时剔除一些过时的内容。

本书在保留了第二版特色的同时，对有关章节和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修改，相关内容根据最新的法律作了补充，加入了新的案例和思考题，并在书外给使用者提供所有引例的参考答案，以更好地满足教学的需要。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黄少彬、柳德舫、张旭、吴金蓉、彭霞。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三章由柳德舫执笔；第二、五、十三、十四章由黄少彬执笔；第四、六、八章由吴金蓉执笔；第十一、十二、十五章由张旭执笔；第七、九、十章由彭霞执笔。黄少彬拟定本书纲目，并最后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有关的经济法教材，引用了有关内容，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少彬

2015年2月

第二版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了帮助人们更好地学习、应用这些经济法律，满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和有关培训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高校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采用最新的经济法律研究成果和经济法教材的编写经验，对所列法律作了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较为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宽，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也能适应不同读者对经济法律学习的需要。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教学中通过对引例的分析，可以强化对原理的理解。

本书力争反映市场经济内在特点，选取了经济活动中最常用的经济法律作为教学内容。编者在本版中保留了第一版的特色，对全部章节进行了重新梳理和修订，内容根据最新的法律作了更新，并加入了更新的案例和思考题，以满足教学的需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相关的经济法教材和论文，引用了有关内容，特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少彬
2012年5月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了帮助人们更好地学习应用这些经济法律,满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和有关培训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高校教师编写了《经济法概论》一书。本书以现行的经济法律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教学,既可适用于高校的经济法教学需要,也可作为其他人员学习经济法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采用最新的经济法律研究成果和经济法教材编写经验,对书中所列法律做了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较为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宽。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也能适应不同读者对经济法律知识需要。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通过书中引例的分析,强化对原理的理解,使对较为枯燥的原理学习,变成一件轻松容易的事情。

本书在编写体系上力争反映市场经济法律内在特点,选取了经济活动中最常用的经济法律作为教学内容。

全书共分为五篇,分别为:绪论、市场主体法、市场交易法、市场秩序法和争端解决法,每篇包括若干章,全书共由十九章内容组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的文献和论著,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黄少彬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3
第四节 法律行为及代理制度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9
思考题	2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
思考题	3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2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8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40
思考题	42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和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5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增资与减资	60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61
第七节 我国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6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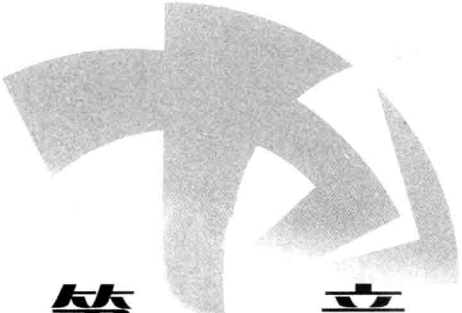


思考题	6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1
思考题	84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8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1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93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8
第七节 破产财产分配和破产程序终结	100
思考题	103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4
思考题	12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36
思考题	14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149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方式	15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4
思考题	15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0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64
思考题	168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专利法	171
第三节 商标法	180
思考题	18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18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92
第四节 汇票	195
第五节 本票	200
第六节 支票	201
第七节 涉外票据法的适用	203
第八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04
思考题	205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1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5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1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2
思考题	223
第十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2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2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4
思考题	236
第十五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51
思考题	268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引例

2011年12月1日,甲服装公司和乙纺织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服装公司购买乙纺织公司布料,质量符合国家一级品标准,总价款120万元,由乙纺织公司将布料运至甲服装公司仓库,2012年3月10日交货。甲服装公司5日内验货付款。乙纺织公司在2012年3月1日与丙货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乙纺织公司3月5日将布料交丙货运公司,丙货运公司将货物运至甲服装公司仓库,运费2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问题:

- (1) 上述资料中存在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 (2) 分析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概念，1842 年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当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虽然两人的经济法思想都有空想的成分，很明显经济法不能仅是“产品分配法”，显然这种经济法不同于今天的经济法概念，但其理论价值却不能低估，由摩莱里首先提出并经德萨米发展的经济法至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两者又有内在的联系，被当代人赋予新含义的经济法是摩莱里、德萨米两人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2. 经济法的形成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以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为代表。但经济法的大量出现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此时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国家一方面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特别是在战败的德国，为扭转物资匮乏、经济崩溃的局面，曾颁布了《卡特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从而标志着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我国从夏、商、周时期开始，到唐、宋、元、明、清为止，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条款中都有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大多是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同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对商业、航运、劳动安排以及用工制度，牲畜和仓库的管理等都有一些详细的法律规定。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清朝政府进行了变法，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经济法规。尽管这些法律对当时经济的发展发挥的作用很有限，但毕竟在我国也出现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民国时期，在清朝法

律的基础上,仿照国外的一些法律,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工厂法》、《专利法》、《电业法》、《土地法》等。虽然这些法律发挥的作用很不够,很多法律实际上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但与清末相比,民国的经济法显然还是有了一定的发展。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了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的经济立法工作,从1928年我党制定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开始,到1949年4月25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为止,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矿山开采出租办法》等,共制定和颁布了近200部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促进根据地经济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状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恢复国民经济,完成社会主义改革,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内容广泛、数量众多的经济法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迎来了经济立法的春天,制定了为数众多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自从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经济法的概念就成为学者们研究的重点之一。目前我国经济法的研究处于百家争鸣的状态,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如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调解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等。但无论哪种说法都承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需要国家的适度干预、管理和协调。

综合经济法的各种学说,可以将经济法的概念界定为,经济法是调整在保障和规范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但是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与国家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有关,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结果。这个范围是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区别所在。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联系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存在“市场失灵”等缺陷,这就产生了经济法存在的需要,经济法是克服市场经济的缺陷而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通过对在竞争市场中活动的经济主体的资格、组织、活动、行为等进行规范和约束,进而实现调控和规范经济的目的。由此可见,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行政法是不同的,后者主要与行政管理



活动相联系。

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由于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而发生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密切相连，在经济法规制的范围和领域，经济活动主体的意思表示是不能自主的。这是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

4)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体系，是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分类方法对经济法律规范分门别类而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本国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由政府予以管理、协调的特定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其特殊性表现为以下方面。

1) 它是在政府管理、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并因政府调控而引起的，而不是在其他情况下发生和由其他事实引起的。例如，它不是由一般商品交换活动引起的商品货币关系，也不是由一般行政管理活动而引起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2) 它主要以政府为一方主体，企业等民间社会组织及自然人为另一方主体。同时也调整发生在两个或多个民间社会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3) 它是一种调控与被调控关系，政府是调控主体，另一方则是被调控主体。它实质上是一种不平等关系。这是与商法所调整的平等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政府在管理、组织管理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这恰恰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与民商法调整的平等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限制或取缔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从我国目前法律体系内部分工的视角观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对诸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行为方式的调整来塑造其主体身份，使之以最完整的法律人格参加社会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2. 市场管理调控关系

市场管理调控关系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

断行为来实现。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必须依法对此加以确认和保障。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协调国家、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反之,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加以制约。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调节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有些领域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需要国家从全局性的战略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这样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运行中的结构失衡。

三、经济法的原则与渊源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寓存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它应当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在规律,同时保证基本原则本身真正成为指导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活动的基本依据。

(一) 经济法的原则

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要求的原则。实践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的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②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③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不仅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订、市场的各种行为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2. 国家干预原则

国家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的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二是干预手段,也就是国家干预的方法。对于前者,如政府究竟只是关注



经济总量的平衡、全局性的经济结构调整这些问题，还是连同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也要一并加以管理。而后者，如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种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还是更多地采纳诸如经济杠杆一类的间接调控手段来作用于宏观经济。以上两个指标，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加以确认。应该明确的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做法。由于我国过去一直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始终存在着干预过多的倾向。为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握国家的适度干预并将之纳入相应的法治框架，就必然成为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3. 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核心的问题有4个：①要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应有的权利；②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③要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成为国家和企业的真正主人；④要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责、权、利的统一。

4.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所追求的两大目标。从法律所应具备的正义价值的含义来看，经济公平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高价值目标。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民法主要是通过等价有偿、情势变更等原则来保证实现交易的公平。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原则在现代社会的一些特定领域中存在调整无力的情况。例如，在消费者保护和反垄断中，传统民法的基本原则对原有格局的矫正并未产生积极影响，相反还使消费者或中小企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但是，借助于经济法，通过国家干预，则会促进弱者地位的根本改变。

5.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如果所取得的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经济效益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它不仅

存在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而且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项经济管理活动中都有经济效益问题。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作为经济发展中的一对矛盾,效率与公平不仅是经济学、社会学也是法学所无法回避的问题。尽管经济公平作为经济法的最终价值目标而存在,但是在目前以至相当长的时期里,经济法在面临具体的抉择和倾向时,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二) 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的是法的来源或源头,一般有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渊源于一定的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通常所说的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外在形式。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的渊源作出分类,如根据其适用范围来分,有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根据其表现形式来分,有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政策、学理等。在我国,法的渊源一般指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成文的制定法,至于判例、习惯、政策和学理能否成为法的渊源,历来颇多争议。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渊源除了宪法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律

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的数量要远远多于法律,其效力 and 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